



公告编号：2018-035

证券代码：839000

证券简称：莱诺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口、技术进出口。</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关联交易如下：</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及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纯受益、不承担风险和义务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等）；</p>

	<p>但与总经理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以下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虽属总经理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与总经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公告编号：2018-035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拓展了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2、章程其他条款的变更，更有利于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

四、备查文件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